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達成)，其中，(i)向39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ii)建議向5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

本公司為授出獎勵股份而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67%，佔本公司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4%。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超過本公告發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2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總計15,88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2%，仍有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

納及其他條件達成)，其中，(i)向39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ii)建議向5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

股份獎勵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i)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58.18%，及(ii)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06港元折讓約61.86%。基於此，若所有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獲得合計4,953,740港元的款項。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1,076,900港元。本公司擬將收到的授予價(如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非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5,560,500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6,285,4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06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非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6,096,330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6,891,084港元。

所有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為授出獎勵股份而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67%，佔本公司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4%。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名稱	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佔授出 日期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的39名僱員(據董事所知，非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5,055,000	1.72%
關連承授人		
本公司董事		
吳思遠女士	1,258,000	0.43%
劉倩女士	2,717,000	0.93%
李順先生	1,258,000	0.43%
李光華先生	306,000	0.10%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世鵬先生	<u>175,000</u>	<u>0.06%</u>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5,714,000	1.95%
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	<u><u>10,769,000</u></u>	<u><u>3.67%</u></u>

吳思遠女士、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上表披露的董事)已於批准有關(i)向其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及(ii)為向其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而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投票。

歸屬時間表

受託人將代股份獎勵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以下列方式分四期將獎勵股份轉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i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ii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及(iv) 剩餘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在向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按絕對酌情權指定外，倘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在歸屬前並未達成，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退回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已付授予價將退回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先決條件

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股東在有關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非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董事會在授出函件中列明的條件達成；及(iv)非關連承授人接納該等股份。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在有關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董事會在授出函件中列明的條件達成；及(iv)關連承授人接納該等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為潛在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權激勵待遇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為有效的方法，是(i)對股份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嘉獎；(ii)對現任及未來僱員的挽留及誘因，僱員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對股份獎勵承授人完成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目標的鼓勵及激勵，因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通過股份所有權協調股份獎勵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八日 (協議日期)及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約17,576,500港元	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 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 的日常運營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 數按擬定用途使 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日 (協議日期)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 (完成日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約26,500,000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 擴展本集團現有採購 及招標業務至貿易產 業客戶；及 (ii) 約1,500,000港元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 數按擬定用途使 用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獎勵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派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及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投票。

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超過本公告發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節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2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總計15,88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2%，仍有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 52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15,884,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1.206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 (i) 聯交所日報表列示的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
 - (ii) 聯交所日報表列示的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06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1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期 : 待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分四期歸屬於購股權承授人：(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i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ii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及(iv) 剩餘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

各批次歸屬的購股權由各歸屬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有效及可行使。

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按絕對酌情權指定外，倘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在歸屬前並未達成或倘購股權在可行使期間未獲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所授出的購股權中，5,326,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向身份為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	於授出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吳思遠女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018,000	0.69%
劉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1,453,000	0.50%
李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82,000	0.40%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673,000	0.23%
	總計	5,326,000	1.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授予關連承授人的5,714,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5,055,000股獎勵股份
「非關連承授人」	指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非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的現時受託人，或其全資控股實體，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